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民 事 诉 讼

(保) 目 斯塔列夫 著
李 衍 译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民 事 诉 讼

(保) 日 斯塔列夫 著

李 衍 译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前 言

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77年出版了由A·多勃洛沃里斯基教授和П·涅瓦依教授（匈牙利）主编的《经互会各社会主义成员国民民事诉讼》一书，以供法学研究人员、高等法学院校教师和学生、法院工作人员、外贸人员、律师和法律顾问之用。本书就是根据该书第一册第一部份译出的。本书讲述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的各种基本问题：保护权利的诉讼形式、法院审判程序、对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上诉以及其他问题。本书译出后经常怡同志进行了业务上的审定。

W
61026-625
1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1)
第一节 资产阶级政权时期的立法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民事诉讼的发展概况.....	(3)
第三节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主体.....	(9)
第一节 法院.....	(9)
第二节 检察长参加民事诉讼.....	(12)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24)
第三章 主管和管辖.....	(30)
第一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主管.....	(30)
第二节 国内案件的主管.....	(31)
第三节 案种管辖.....	(33)
第四节 地域(地方)管辖.....	(34)
第四章 诉.....	(36)
第一节 诉权和诉的种类.....	(36)
第二节 起诉.....	(41)
第三节 诉的变更.....	(44)

第四节	诉的客体合并, 反诉和返还诉·····	(47)
第五节	承认诉讼, 撤回诉讼和放弃诉讼·····	(49)
第五章	证明·····	(52)
第一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52)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54)
第三节	证据手段·····	(55)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判断·····	(65)
第六章	案件的审理·····	(70)
第一节	法院传唤·····	(70)
第二节	案件第一次开庭·····	(72)
第三节	案件审理·····	(73)
第四节	案件延期审理和中止程序·····	(75)
第五节	案件终止·····	(77)
第七章	法院裁判·····	(78)
第一节	法院裁判的种类·····	(78)
第二节	法院判决·····	(80)
第三节	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	(82)
第四节	法院裁定·····	(88)
第五节	法院裁判的缺陷的消除·····	(89)
第六节	法院的和解·····	(90)
第八章	对法院裁判的上诉·····	(92)
第一节	对判决上诉的制度和种类·····	(92)
第二节	上诉的客体和主体·····	(93)
第三节	提起第二审程序·····	(97)
第四节	上诉状的审理, 第二审法院的裁判·····	(98)
第五节	第一审法院对案件的重新审理和对其	

	所作重新判决的上诉·····	(102)
第六节	对裁定的上诉·····	(103)
第九章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判的再审·····	(105)
第一节	监督程序的再审·····	(105)
第二节	案件的复审·····	(109)
第三节	根据第三人申请撤销判决·····	(113)
第十章	法院的特别诉讼程序·····	(115)
第一节	特别诉讼程序的一般特征和种类·····	(115)
第二节	离婚诉讼·····	(116)
第三节	法院分割财产·····	(119)
第四节	财务追偿程序·····	(122)
第五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125)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127)
第一节	执行机关和执行程序的种类·····	(127)
第二节	提起执行程序的理由·····	(128)
第三节	对动产提起追索·····	(129)
第四节	对债务人存放在他人手中的钱款或财产 提起追索·····	(131)
第五节	对不动产提起追索·····	(133)
第六节	对社会主义组织追索的执行·····	(136)
第七节	对钱款要求的执行·····	(138)
第八节	防止非法强制执行的保护措施·····	(140)
第十二章	诉讼保全程序·····	(145)
第一节	准许诉讼保全的规则·····	(145)
第二节	保全措施·····	(146)
	《保加利亚民事诉讼》参考资料·····	(148)

第一章 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第一节 资产阶级政权时期的 立法发展概况

一、保加利亚第一个民事诉讼法于1892年生效。这个法律与它的模式——俄罗斯1892年的民事诉讼章程非常接近。

当时的民事诉讼体制是根据三级审判制建立的（作为基本审判环节的第一审法院——州法院，作为第二审级的共有三个二审法院，作为法兰西型的三审法院的最高上诉法院），诉讼根据资产阶级的处分原则、辩论原则、职权原则、公开原则、言词原则和直接原则进行。

二、经过1897年、1907年和1922年三次法律修订之后，1930年的新民事诉讼法取代了1892年的民事诉讼法。1930年的民事诉讼法同1892年的民事诉讼法并没有本质的不同。而主要是按照新的条文编号进行了新的编纂和系统整理。1934年8月7日的法律新修订才对1892年的法律进行了一些大的修改。

早在1922年就出现了一种趋向：扩大案件审理中的书面原则、限制用证人进行证明和用证据补充案件，这种趋向在1930年更为加强，而在1934年进行法律新修订时达到了顶点。在充当第一审法院负责审理大量民事案件的州法院，审理程

序已几乎完全要根据书面原则进行：案件准备是书面的（第一百〇六条至第一百〇九条）；由法官兼案件报告员收集证据（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a，第二百九十三条）。这样做的必然结果就是：取消了收集证据方面的直接原则；言词原则被解释成以笔录为根据进行言词辩论，只是去证实那些由法官兼案件报告人所收集的证据。1892年诉讼法那种无理的形式主义更明显加重了。那些对证人证言的补充限制规定在1930年就已经生效（第一百七十一条），而在1934年，对判决的上诉方面也补充了严格的限制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九条）。当事人不能对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实确认表示异议，这种情况已经上升到了自行认定的程度（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了决定临时判决的特殊程序（第一百六十二条a，第一百六十二条φ），作为这种程序的根据的是Solvee, repet原则。上面举出的整个这些修改，都意味着1892年进行诉讼所根据的那种辩论原则所固有的实际不平等更变本加厉了。1934年新订法律中的社会人也明显出现在新施行的所谓作出临时判决的特别程序之中，这种程序的锋芒所向就是反对住房出租人和低等服务的接受人。

这就是说，在1944年以前，在保加利亚公然实行君主法西斯专政的时期，民事诉讼已取消了1892年民事诉讼中一系列形式上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 民事诉讼的发展概况

一、1944年9月9日的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并建立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这一革命使旧有的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具有了另一种社会职能——为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的事业服务。但是，旧有的诉讼形式不能适应这种新职能。因此，对于旧时诉讼程序的规定，根据当时各种矛盾的尖锐程度进行了有步骤的修改，而没有系统地制定新立法。

二、第一次修改是涉及民事案件的主管问题。在1944年9月9日以前，由于保加利亚存在着宗教婚姻制度，婚姻案件是由宗教法院进行审理。君主政权为了获得教会的政治支持而支持这种无政府主义制度。1945年5月12日关于婚姻的法令规定了公民婚姻制度，同时也规定了公民离婚诉讼制度，将这类案件列入法院主管范围。

三、第二次修改，废除了旧有的三级审判体制，而确立了二级审判制度。这在民事诉讼方面就标志着三级诉讼变成二级诉讼。但是，第二审仍然是原先那种二审，尽管进行第二审的州法院同最高法院在职权规定方面是不同的（参看1947年10月12日、1948年1月14日和1948年9月29日三次法律修订）。最高三审法院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所代替，而三审上诉制度则被废除。最高法院有权根据共和国总检察长的建议依照监督程序撤销已发生效力的判决（参看1948年3月26日检察院法）。

四、随着民事诉讼结构的改变，同时对于旧的辩论原则以及出自旧辩论原则的那种形式真实原则也都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参看1948年9月29日新订本）规定了法院有权而且必须向当事人说明证明责任的分担规则。这就是说，旧时代的证明手段被废除。宣誓形式被限制，由法官（审判员）兼案件报告人收集证据的制度也被取消（参看第二章第一节）。这也就为客观真实原则奠定了基础，这个原则是由最高法院利用旧的规则中有关用事实和证据补充案件方面的新内容来加以确认和加强了（参看50年第50号判决——《汇编》第1号等）。

（本书作者注：本书引据最高法院的判决（或决定）是采取下列办法：指明作出判决的年份和编号以及出处。例如《60年第245号决定——汇编Ⅱ135号》，意思是1960年作出的第245号决定或判决，载于《最高法院民事审判庭判决汇编》第二卷第135号。没有指明汇编出版年份，因为它是同作出判决的年份一致的。下面还有：《民庭全会判决》，意思是最高法院民事审判庭全体会议作出判决；《高院全会决定》，意思是最高法院全体会的决定；《决定和说明汇编》，意思是该判决（或决定）收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1953——1969年的决定和说明汇编》（索非亚1970年出版）；《说明》，意思是指内容包含着解释说明的判决）。

五、通过（1947年底的）国有化而确立了社会主义成份在国民经济中的统治地位，这就决定了处理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民事争议和合同前争议的专门程序的开始。按照苏联国家公断处的实例，在保加利亚建立了国家公断处（1950年5月31日）。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民事争议

不再由法院主管而交由国家公断处处理，但农业劳动合作组织（以下简称农业社）和银行参加的争议以及有关运输等争议除外。这样，除了处理公民之间或公民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争议的法院诉讼程序之外，又产生了公断处的诉讼程序。另外，由于规定了由企业的劳动事务委员会在法院外审理劳动案件的制度，法院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又进一步缩小（参看1951年11月13日公布的劳动法典）。

六、但是，上述修改并不能消除旧有的关于法院民事诉讼的规定同其新的职能之间的不适应情况。这种不适应情况是在1952年2月通过了新的民事诉讼法典才彻底消除的。保加利亚的民事诉讼法典是按照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典的模式制定的，但也有一些独特的特点。它所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不仅是根据其阶级职能，而且在法律规定方面也是始终不渝地以社会主义类型的民事诉讼实质所固有的那些原则为根据的。

七、为了消除前面所指出的那些缺点，新民事诉讼法典所定出的规则曾经多次修改。其中最重要的是1958年11月11日和1961年11月10日的两次修改。这些修改的主要目的就是：加强在用事实和证据补充案件方面的诉讼纪律，对于因未及时提出事实和证据而造成的开支费用都要由有过失的当事人负担，而不管案件结局如何（民事诉讼法典第六十五条）；从快实现法律保护，授权第二审法院在撤销被上诉的判决时可以对案件进行实体判决（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〇五条至第二百〇八条）；加强已发生效力的判决的稳固性，办法是缩短依照监督程序对已发生效力的判决提出抗诉的期限（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

八、对于国家公断程序，对于依照法院外程序审理案件的程序也进行了一些重要修改，这些修改也涉及到法院审理案件问题。

国家公断处的权限连续不断地扩大（1960年3月11日规定和1965年1月5日规定），使一切处在保加利亚境内的法人及其所属机构之间的所有（诉讼价额超过200利瓦的）民事案件都列为公断处的职权范围。这时，法院在这方面的诉讼活动范围又进一步缩小，由于1957年11月15日和1963年11月26日两次对依照法院外程序审理劳动案件方面的改革，非法院的劳动案件审理程序同法院诉讼程序之间的联系完全恢复了：区法院被宣布为一切由劳动争议委员会主管的劳动案件方面的第三审机构。

九、除了法院和国家公断处之外，又建立了第三个诉讼保护中心——隶属于商会的负责审理外贸方面争议的仲裁法院。1972年8月26日在莫斯科签定的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公约规定：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法人之间在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一切民事争议都要由仲裁法院解决。这类争议已不属法院职权范围。

随着1961年6月23日通过了同志审判会组织法，国家法院对民事案件的主管范围又有一定的缩小。

第三节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现行 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一、在民事诉讼法的各种渊源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新宪法（《德尔扎汶公报》，1971年5月18日

日，第30号）。它规定了法院体系的基本方针（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审判员和陪审员的法律地位（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条），由最高法院行使的监督权（第一百三十二条）；宪法还宣布了若干条诉讼原则（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从调整的有效范围和充实程度的观点来看，1952年的民事诉讼法典（以及以后对它的各次修改和补充）是现时民事诉讼法的最重要的渊源。

二、属于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的渊源的还有：1952年的《法院组织法》，1960年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检察院法》，1952年的《律师章程》（包括其各次修改和补充）以及1952年的《律师章程适用条例》，1950年的《国家公断法》（包括其各次修改和补充）以及1961年的《国家公断法适用条例》。

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典的渊源还有其他一些包含着某些调整民事诉讼关系的内容的规范文件（例如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二等，《人与家庭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家庭法典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等等）。

属于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的渊源的还有：国会主席团命令，最高法院全体会作出的有关解释各种规范法令并成为诉讼法渊源的各种决定。这些命令和决定是权威性解释法律的资料。依照法院组织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最高法院全体会的说明，不仅对于各级法院有拘束力而且对于负责依照法院外程序进行诉讼保护的和处于最高法院监督之下的机关也都

具有约束力。

三、保加利亚诉讼法律对于涉外民事案件也具有效力（Lex fore原则）。为了保障使这些案件中的实体法权得到合理保护，保加利亚的诉讼法律可以保证适用外国的实体法律（参看本书第五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二节）；允许外国诉讼法律对按照实体法律进行解决的诉讼问题发生效力（参看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和第四节，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三节）；限制自己某些特殊规则的适用范围，仅仅适用于地方案件（例如财务追偿程序规则——本书第十章第四节）。

第二章 民事诉讼主体

第一节 法 院

一、法院是宪法规定的在行使审判权方面拥有基本的、主要的和一般的权限的特殊国家机关（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法律不能撤销也不能剥夺宪法授予法院的基本的和一般的审判权力。法律规定法院的体制并规定法院的活动（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宪法并未宣布法院是唯一的实行法律保护的机关（参看本章末尾附注）。但是，法院在负责处理权利争议的各个机关当中居于主导地位（参看下文）。只有法院的活动才能成为行使审判权。

根据案件的对象，审判权分为民事的、刑事的和行政的。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上述各种不同的审判权，都要由同一法院来行使。

二、法院是国家机关，因而也就具有双重身份：是审判权力的拥有者和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人、民事和劳动关系的主体，相当于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研究的是作为审判权力拥有者和经济关系主体的法院。

从这种观点来看，任何法院都有它的管辖权限并在法院

体系中占有一定位置。

三、法院体系中包括：区法院、州法院，军事法院和最高法院。

区法院是总的负责管辖各个种类民事案件审理的第一审法院（参看本书第三章第三节）。州法院在有限的民事案件范围内充当第一审法院（参看第三章第三节），同时又担任对于区法院方面的第二审法院。最高法院不担任民事案件第一审法院行使审判权。它担任对于州法院的第二审法院。它的主要职务是对已发生效力的法院判决实行最高监督并以此来保证准确地和统一地适用法律（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点）。因此，最高法院领导全国的法院。

四、法院由一个人或者组成合议庭（审判组）行使审判权。案件由区法院审判员一个人或合议庭庭长判决。进行判决的合议庭由三名审判员或者由一名审判员两名陪审员组成。第二审法院和最高法院通过撤销判决的特殊方式实行监督（参看第九章）时，应由三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第一审法院审理案件，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最高法院在监督案件方面的特别合议机构是民事审判庭全体会议和最高法院全体会（参看法院组织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每个合议机构都要由庭长和几名成员组成。庭长领导审判庭，照管开庭过程中的秩序；向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提出问题（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〇六条）。由庭长一个人宣布命令。合议庭成员享有和承担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而不管他们是专职审判员还是陪审员。

同一个案件可以按序由法院几个负责判决的机构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下一个审判机构继续实施前一机构的诉讼行为。在民事案件中，不适用刑事诉讼中关于在案件程序进行中不得更换审判机构的规则（55年第205号决定——民庭汇编Ⅱ第175号）。

五、正如前面已经讲过的，在保加利亚，除了法院以外，还有其他一些负责审理民事法律关系争议的机关执行任务（国家公断处；商会所属仲裁法院；劳动争议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同志审判会等等）。

这些机关同法院一起组成了保加利亚审理民事法律关系争议机构的体系。这些机构不同于法院之处是它们的名称叫做特殊司法机构，可以依照法律建立和取消。它们在审理民事法律关系争议方面的职权范围不包括那些一般属于法院主管的民事争议，而只包括某些种类案件。在规定的情况下，法院要对特殊司法机构的决定进行监督（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最高法院有权依照监督程序撤销它们作出的决定（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六、法院的方式对一切特殊司法机关都有效，当然规定审判员审判独立和公正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些机关（58年第2428号决定——民庭汇编Ⅰ第115号）；民事诉讼法典是作为一种辅助而适用于这些机关所审理的民事案件的。根据案件复审的理由，最高法院可以撤销那些它有权依照监督程序进行监督的特殊司法机关所作出的裁判。

这条使特殊司法机关接近于法院的方针，有助于加强法制，并且成了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诉讼理论中占统治地位的下述观点的依据：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并不仅限于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程序，它也包括由特殊司法机构